

法規名稱	校園停車空間管理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0/10/29
制定單位	總務處文書庶務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校園停車空間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與校園安寧及秩序，特訂定校園停車空間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汽機車應停放指定之汽機車停車場。校園內除緊急救難及校方特許之事由外，禁止各式車輛或動力機械進入及停放，校內主管停車單位得訂定校園臨時停車管理規則或公告進行管制。
- 第三條 校內主管停車單位依本辦法實施管制、核發車證及受理各項申請，得收取停車費、清潔費、行政處理費及違規罰款；其費額，由校內主管停車單位定之。
- 第四條 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規則由校內主管停車單位另行定之。
- 第五條 車輛進入校區因疏失對各項設施或人員造成損傷，駕駛人應負賠償責任，並依相關法律究辦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- ※修正記錄：
- |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|--|
| 099年08月09日 |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 |
| 101年05月14日 |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|
| 103年03月10日 |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<br>(總務處103年04月10日1032100938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04月15日公告) |
| 103年06月09日 |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<br>(總務處103年06月26日1032101864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07月02日公告) |
| 103年09年09日 |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|
| 103年09年18日 | 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 |
| 103年11年11日 |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|
| 103年11年24日 |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<br>(總務處103年12月09日1032103876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12月12日公告)       |
| 107年07年03日 |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|
| 107年07年26日 | 第13屆第36次董事會議通過<br>(總務處107年08月02日1072102167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年08月03日公告)      |
| 108年04年16日 |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|
| 108年04年29日 | 第14屆第6次董事會議修正後通過<br>(總務處108年05月09日1082101145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8年05月13日公告)    |
| 110年10月04日 |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|
| 110年10月21日 | 第14屆第20次董事會議通過<br>(總務處110年10月28日1102102355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0年10月29日公告)      |